

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天物股份

股票代码：832418

收购人：三河简速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灵路北侧北巷口村南北楼一层107室

收购人：张丽娟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

收购人：武振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

二〇二五年十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7
三、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9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9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0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0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1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11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3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22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22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2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2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23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3
十一、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24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5
一、本次收购目的	25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5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7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7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7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7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9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1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1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34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4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0
一、备查文件目录	40
二、查阅地点	40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被收购公司、天物股份、公众公司、公司	指	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	指	三河简速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丽娟、武振
三河简速达	指	三河简速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天物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盐商中小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天物电子	指	天物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盐商	指	江苏盐商中小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4,999,600 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关于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协议书》
《一致行动人协议》	指	三河简速达、张丽娟、武振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三河简速达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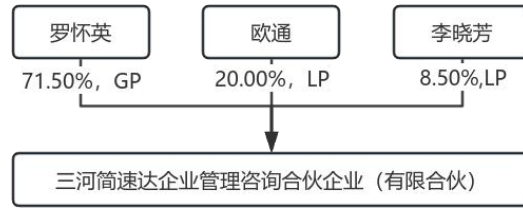
1、收购人三河简速达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三河简速达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河简速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MAEQ4FR5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怀英
出资额	353.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5-07-17
营业期限	2025-07-17 至 无固定期限
住 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灵路北侧北巷口村南北楼一层1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婚庆礼仪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通讯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灵路北侧北巷口村南北楼一层107室
通讯电话	177****4806

2、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三河简速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三河简速达的出资人结构，罗怀英持有三河简速达 71.50% 出资份额，为三河简速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三河简速达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罗怀英为三河简速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罗怀英，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4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双富诚达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三河德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4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佰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收购人张丽娟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张丽娟基本情况如下：

张丽娟，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北京扔了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亿心铸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收购人武振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武振基本情况如下：

武振，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4 年 8 月至今，任三河犇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三河简速达无对外投资的企业，三河简速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怀英除三河简速达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天津双富诚达软件有限公司	2020-10-30	200	网络系统管理、营销 CRM 系统、大数据智慧管理软件	罗怀英直接持股 53.54%；三河德豪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1.16%
2	三河德豪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18	18.888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软件销售	罗怀英直接持股 100%
3	北京佰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19	105	物联网实时数据采集平台	罗怀英直接持股 100%
4	北京荟鑫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02-08	205	康养数据分析健康管理信息系统	天津双富诚达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51.2195%
5	东莞市盈赢英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	2025-09-15	50	机器人制造	天津双富诚达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张丽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北京合众智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5-11	300	企业咨询	44.45%；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北京亿心铸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08	100	康养产品及软件	4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武振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三河犇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08-29	8.8	财务咨询、代理记账	98%

三、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三河简速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罗怀英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石家庄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张丽娟、武振、三河简速达及三河简速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罗怀英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一）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三河简速达、张丽娟、武振均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诚信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阅收购人张丽娟、武振、三河简速达及三河简速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怀英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及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三）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张丽娟、武振、三河简速达及三河简速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怀英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

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三河简速达成立于2025年7月，成立时间不足1年，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不涉及披露相关财务数据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三河简速达的实缴出资额200.7475万元。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武振持有公众公司300股股份。除前述情况外，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5年10月10日，三河简速达、张丽娟、武振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收购人三河简速达、张丽娟、武振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5年10月10日，收购人三河简速达、张丽娟、武振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三河简速达受让天物电子、江苏盐商持有的公众公司3,000,000股、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0.0000%）；张丽娟受让江苏盐商持有的公众公司7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5.0000%）；武振受让江苏盐商持有的公众公司749,6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4.9920%）。

2025年10月10日，收购人三河简速达、张丽娟、武振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除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协商或发生法定解除事项，该协议持续有效。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三河简速达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罗怀英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丽娟、武振、三河简速达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武振持有公众公司300股股份。天物电子持有公众公司3,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0.00%，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世胜、叶苏青。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三河简速达持有公众公司3,5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0.0000%；张丽娟持有公众公司7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5.0000%；武振持有公众公司749,9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4.9980%。三河简速达、张丽娟、武振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99.9980%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三河简速达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罗怀英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丽娟、武振、三河简速达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三河简速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500,000	70.0000%
张丽娟	0	0	750,000	15.0000%
武振	300	0.0060%	749,900	14.9980%
天物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60.0000%	0	0
江苏盐商中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9,600	39.9920%	0	0
合计	4,999,900	99.9980%	4,999,900	99.9980%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4,999,6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0.20 元/股，交易资金总额 999,920.00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公众公司无成交价，公众公司前收盘价为 0.25 元/股，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为 0.20 元/股，转让价格未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符合交易规则的规定，未低于公众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03 元及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0041 元。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10月10日，三河简速达、张丽娟、武振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 1：天物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 2：江苏盐商中小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所有转让方合称为“甲方”。

受让方 1：三河简速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 2：张丽娟

受让方 3：武振

上述所有受让方合称为“乙方”。

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书中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各词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1) “本协议”：本协议的正文及其附件；

(2) “目标公司”或“公司”：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3) “目标股份”：指甲方依法持有的公司 4,999,600 股（持股比例 99.9920%）；

(4) “本次交易”或“本次股份转让”：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依法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转让给乙方的行为；

(5) “转让价款”：指乙方按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应支付予甲方的股份转让价款；

(6) “签署日”：指本协议所载明的本协议正式签署的日期；

(7) “生效日”：指在本协议中所载明的所有协议生效条件均实现，均得到满足的当天日期；

(8) “交割”：指甲方和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由甲方将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票清算交收业务以及公司完成股东名册变更；

(9) “交割完成日”：指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所持有的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等有关股东变更的手续办理完毕的日期；

(10)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律规定或授权银行暂停营业的其他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

(11) “中国法律”：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以及今后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条 股份转让

2.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4,999,600 股（持股比例 99.9920%），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书所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受让上述目标股份。

2.2 自股份交割完成日起，乙方在公司即按目标股份的比例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将变更后股份登记入股东名册中。

第三条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

3.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按照 0.2 元/股的价格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本次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总计为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元（¥999,920.00 元）。具体如下：受让方 1 受让转让方 1 持有的全部目标公

公司股份 300 万股、受让转让方 2 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50 万股；受让方 2、受让方 3 分别受让转让方 2 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750000 股、749600 股。

3.2 本次股份转让为含权转让，即目标股份对应的截至交割完成日以及以前年度的滚存利润归乙方享有，目标股份截至交割完成日以及以前年度滚存利润计入截至交割完成日的净资产总额中。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及交割

4.1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且乙方履行《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及获股转系统备案通过（若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向中登公司提交股权过户登记的材料，材料提交后当日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4.2 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过户，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延期过户，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无法过户的，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且甲方收取的费用（如有）应自确定无法过户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全额无息退还至乙方。

4.3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目标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的期间为收购过渡期。收购过渡期内，甲方应确保目标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从事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引致目标公司异常债务或重大违约的交易行为，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目标公司、目标公司股东、目标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其它任何行为。

4.4 双方应分别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完成本协议所述股份转让所应缴的税费。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5.1 本协议一方现向对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 每一方陈述和保证的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2) 每一方均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3)每一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4)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章程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约定;

(5)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会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

(6)不存在与本协议约定事项有关或可能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威胁要提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政或政府调查;

(7)本协议任何一方已向另一方披露其拥有的与本协议拟订的交易有关的任何政府部门的所有文件,并且其先前向他方提供的文件均不包含对重要事实的任何不真实陈述或忽略陈述而使该文件任何内容存在任何不准确的重要事实。

(8)乙方具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的财务能力,转让价款资金来源系合法自有资金。

第六条 责任承担及或有债务的处理

6.1 目标公司印章等交接完成后,因甲方及目标公司原经营等原因产生的,符合以下任一情形之一,均属于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债务,相关债务由甲方各方连带承担,若目标公司因此承担清偿责任的,有权向任一或全部转让方追偿,甲方各方均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乙方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乙方有权就该部分清偿责任款项在剩余股权转让款中予以扣除:

(1)目标公司或有负债;

(2)乙方委托的财务审计出具的专业报告及附表载明目标公司基准日前存在的未披露或超出披露金额的债务;

(3)因证章移交前原因造成的产生于证章移交后的债务;

(4)未披露的其他债务；

(5)乙方委托的财务审计出具的专业报告及附表载明目标公司基准日前存在的未披露的债务所衍生出的违约金、利息、滞纳金等债务。

第七条 本协议的生效

7.1 本协议自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即生效。

7.2 本协议一经生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迟延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的，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按照应过户未过户股票对应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

8.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转让款项万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8.3 本协议双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内容，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署本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或未能取得政府对有关事项的批准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要求致使各方无法继续合作，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9.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的一方应以最便捷的方式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十五(15)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各方造成的损失。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

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阻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

第十条 争议解决与适用的法律

10.1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迅速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本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供应商等仅在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11.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 (1)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 (2)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 (3)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 (4)任何一方向其银行和/或其他提供融资的机构在进行其正常业务的情况下所作出的披露。

11.3 本协议无论何等原因终止，本条约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的变更、解除和补充

12.1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1)本协议签署后至转让股份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前，适用的法律、法规

发生修订或变化，致使实质上影响本协议的履行，且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内容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2)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12.2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协议双方共同协商。如变更协议不能达成一致，本协议继续有效。没有经过双方书面签字认可，任何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订、解释或弃权均不具有效力。

12.3 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须订立书面协议。

12.4 各方可以就本协议任何未尽事宜直接通过协商和谈判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双方均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协议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和其法律意义，并基于此种理解，签署本股份转让协议。

13.2 本协议一方对对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予以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和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

13.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但本协议各方同时亦应停止履行该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之条款，并在最接近其原意的范围内仅将其修正至对该类特定的事实和情形有效、生效及可执行的程度。

13.4 本协议全部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10月10日，三河简速达、张丽娟、武振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三河简速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张丽娟

丙方：武振

甲、乙、丙方拟共同收购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简称“公司”或“天物股份”），为更好地协调各自立场，促使各方在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保持一致，特达成以下书面约定，以进一步明确各方对于公司未来的一致行动关系，促进公司的全面稳定健康发展。

第一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1 各方同意，在处理天物股份有关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天物股份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协议各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1.2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天物股份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1.3 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天物股份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1.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天物股份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天物股份召开的股东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1.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天物股份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

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第二条 协议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2.1 各方承诺，任何一方持有天物股份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2.2 一致行动关系不得由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

2.3 协议各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2.4 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2.5 除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协商或发生法定解除事项，本协议持续有效。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4.1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即在目标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诚信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

5.2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各方重新签订终止协议。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武振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众公司 300 股股份。除前述情况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5 年 10 月 10 日，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本次收购。

2025 年 10 月 10 日，转让方天物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2025 年 10 月 10 日，转让方江苏盐商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收购。

（二）本次收购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

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收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收购人受让的公众公司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收购人已经作出承诺遵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要求，具体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一、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天物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天物股份已在其《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发出要约收购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法规的规定。同时，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将为公众公司引入新业务,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机器人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收购人将凭借自身在软件行业的资源优势,计划公众公司开展智能回收机器人业务。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凭借自身在软件行业的资源优势,计划公众公司开展智能回收机器人业务。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对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如果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后续确需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依法履行有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天物电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张世胜、叶苏青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三河简速达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罗怀英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丽娟、武振、三河简速达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张丽娟、武振、三河简速达及三河简速达的实际控制人罗怀英作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

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

进行。”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公众公司定期报告，公众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企业信息化应用软件及服务、移动互联网软件、硬件产品销售。收购人三河简速达的实际控制人罗怀英控制的其他企业涉及从事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业务，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拟开展智能回收机器人业务，原企业信息化应用软件及服务业务将停止。收购人三河简速达的实际控制人罗怀英控制的东莞市盈赢英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拟为公众公司提供组装智能回收机器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与公众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如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张丽娟、武振、三河简速达及三河简速达的实际控制人罗怀英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

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张丽娟、武振、三河简速达及三河简速达的实际控制人罗怀英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之“（三）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二）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七）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张丽娟、武振、三河简速达及三河简速达的实际控制人罗怀英作出如

下承诺：

“（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天物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天物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天物股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物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天物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天物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天物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瑞平、胡晓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瑞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银河 SOHO B 座 1509

电话：010-58116099

经办人员：陈晓昀、王志恒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焰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创业路 9 号绿地双子塔 1 号楼 57 层

电话：0371-63565000

经办人员：刘讷、黄林杰、李佳茗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代表的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三河简速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怀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代表的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 张丽娟
张丽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代表的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 武振
武振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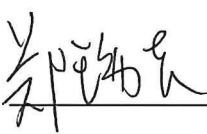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晓
胡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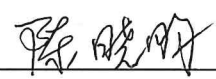
张瑞平
张瑞平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瑞志

经办律师签字： 
陈晓昀


王志恒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5年10月1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3、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上马墩路 18 号 A 栋 906

电话：0510-83202717

联系人：叶苏青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